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余權福

代 理 人 葉芷楹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業依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所示之清算財團處分方法，裁定附表編號(一)新竹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(權利範圍各63分之1)經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八次拍賣未拍定；編號(二)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000建號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67號拍定之案款新臺幣1,773,300元解繳到院，並經本院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，認可後予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依裁定將清算財團財產處分完畢，編號(一)之不動產處分無結果應返還債務人，有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函、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